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晓芬女士回避表决了该议案。同时，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 三、薪酬方案

#### （一）董事薪酬标准

##### 1、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9万元（税前），按季度发放。

#####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

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另行发放薪酬。

####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任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个人履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开展综合绩效考评，并以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的主要依据。

#### （三）薪酬考核与发放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包括月度绩效、年度绩效、超额利润奖励、项目奖励）、中长期激励收入、福利津贴及社会保险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主要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个人与公司签订的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公司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福利津贴及社会保险：**包括履职期间产生的餐费、通讯费等必要的费用和津贴以及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或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